

第十七屆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專題研究

題目：我國法律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相關限制研究

作者：葉奕呈

指導老師：招承維

摘要

我們幾乎每天都會接觸到社群媒體，也經常會藉由臉書、Instagram 等應用程式分享狀態與心情。然而，在這些發文中，卻也經常包含不少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也因此，社群媒體公司會以審查，甚或撤下的方式降低這些貼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在這些審查案例中，卻也常常發生個人對審查內容不符卻無可申訴的窘境。固然，社群媒體言論審查對於網路安全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在企業對用戶貼文進行審查，甚至握有平台貼文的生殺大權，不免讓人質疑此對言論自由的侵害。並且，由於社群媒體公司得以控制平台內容，也可能產生偏袒或迫害特定立場言論的情況。

在這篇專題中，將會以文本分析的方式，藉由他國相關法規探討，以及案例分析等質性研究方式將法律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限制相關要素進行整理，將其分析出四項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相關的審查要素，並將要素結果與我國行政及法規環境進行比較，藉此分析因素對於我國環境的適用性，與我國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的態度與法規制定，並將此結果與我國狀況進行比較，分析適用性與缺失，加以建議或使用。

目錄

壹、 研究動機	3
貳、 初步研究與背景闡明	3
(一) 傳統媒體和社群媒體的定義	3
(二) 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在民主社會中角色差異	4
(三) 社群媒體對言論自由的衝擊	6
參、 研究問題焦點與架構	7
肆、 法律探討-法源探討	7
(一) 美國《通信端正法》230 條	7
(二) 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Network Enforcement Act)	9
肆、 法律探討:要素探討	11
(一)明確的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	11
(二) 法規對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	11
(三) 社群媒體公司定期上交申訴件數與移除件數報告，並就各類移除原因多寡進行報告	12
(四) 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	13
伍、 案例分析	14
(一) 民間團體或社群媒體公司成立之第三方公正機構	14
(二) 國家政府或公權力成立之第三方公正機構	15
陸、 與我國比較	16
(一)明確的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	16
(二) 法規對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	17
(三) 社群媒體公司定期上交申訴件數與移除件數報告，並就各類移除原因多寡進行報告	18
(四) 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	19
柒、 總結	21
捌、 參考資料與文獻	22

壹、研究動機

在現今社會中，社群媒體成為人們頻繁交流、發表意見的平台，建立提供不同意見發布的公眾場域，卻也因此促成眾多不當言論產生並傳播。因此，現今的社群媒體公司必然肩負起審查平台上不當言論的責任，為防止不當言論造成社會動盪、風氣敗壞等，這些公司在一定程度的自由下，依自訂審核標準審查各種網路言論，並有權刪除其認為不當的言論，甚至在其認為必要時停用使用者帳戶，如臉書公司針對用戶言論訂定審查規則，進行屏蔽或加註。

然而，作為現代社會人與人間互相聯繫的橋樑，社群平台不僅為人們提供發表意見的機會，亦是現代人經營自身形象、維持與社會聯繫的重要媒介，甚至成為政治人物和企業、廣告商等宣傳的工具，以社群媒體廣告的方式吸引大眾注意力(天下雜誌，2020)。社群媒體上發布的資訊足以影響任何人的公眾形象，更可能具有操弄議題和政治的強大手腕。具備如此的重要性，各大社群媒體公司依自訂標準自行決定哪些言論為「對社會不利」及「有必要刪除」是否適當，已成為現今社會需要關注的重要議題，而其中，社群媒體公司的言論審查權是否該被政府以法律限制，也引起了重大的社會關注(報導者，2018)。

2021年一月初，美國國會大廈遭美國總統川普的支持者闖入，促使社群媒體公司「推特」基於「可能煽動暴力」之因而永久停用了川普的帳號(王鼎楫，2021)。該則新聞引起了包括德國總理梅克爾在內諸多人物的關注，指責社群媒體的言論審查權應該受到約束(中央社，2021)。從美國總統經營已久的推特帳號在社群媒體的審查制度下遭永久停用一事，可警覺到世界各地的人們，小至基層民眾，大致足以左右國家勢力的政治人物，其社群帳號以及在網路上發表言論的自由，都受到了這些公司審查制度的監管和限制(科技新報，2021)。

做為使用社群媒體接收和傳播資訊的現代學生，因為對於媒體審查的範疇有所疑慮，希望能透過仔細審視以法律限制社群平台言論審查權的問題，來釐清和確保人民的言論自由及社群媒體公司的權利、義務都能受到妥善保障。因此，我希望透過研究法律對傳統媒體監理的管理，透過比較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差異性，思考社群媒體的言論審查權與法律限制的關係，透過我國現有的法律條文與他國相關社群媒體審查權的比較，檢視我國法律環境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管束。

貳、初步研究與背景闡明

本背景由三部分組成：傳統媒體和社群媒體的定義，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在民主社會中角色差異，及社群媒體對言論自由的衝擊。

(一) 傳統媒體和社群媒體的定義

1. 傳統媒體的定義

依傘下獨媒（2015）之定義，傳統媒體為相對於互聯網而以電視、報章雜誌等方式進行資訊傳播，而較少以新媒體或科技方式進行發送，且其互動方式多以 call in 或書信等方式進行。

2. 社群媒體的定義

由 Kaplan & Haenlein (2010) 將社群媒體定義為「透過 Web 2.0¹ 觀念與技術所形成的相關網路基礎應用，以提供 UGC 性質的內容進行創作與交換。」說明社群媒體是由網路使用者，透過 Web 2.0 相關網路技術，形成以興趣、創意性質內容為主的網路媒體平臺(引自施伯燁，2014)。

(二) 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在民主社會中角色差異

1. 傳統媒體在民主憲政下的角色

現代民主社會為保障人民獲取資訊的權利，對於向大眾提供資訊的新聞事業，一般公認應給予特別保障，允許其享有新聞自由，媒體基於監督政府的立場，足以成為制衡行政、立法、司法的「第四權」²(趙成儀，2003)，同時，也因為其得以左右輿論的強大能力，使政府多半會成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以監督其新聞來源與闡述正確性。

2. 傳統媒體的新聞自由

早在歐洲「啟蒙運動」時期，受到「天賦人權」概念刺激，英國思想家米爾頓（John Milton）於 1644 年向國會提出「新聞自由請願書」，要求賦予個人自由獲知、自由說明、自由辯論之權利。其後洛克（John Locke）發揚其理念，認為政府統治是基於人民的意志，唯有賦予言論自由，人民才能表達其意志，這種自由政府不得加以干涉。十九世紀西方自由主義盛行，美國總統哲弗遜（Thomas Jefferson）為首位倡導新聞自由的政治領袖，他主張：「我們自由權利的保證，係基於新聞自由，這種自由不能限制，也不能喪失。」、「凡有新聞自由的地方，且每個人都能閱讀報紙，那麼這個社會一切都是安全的。」上述觀點建立了近代新聞自由的理論基礎(趙成儀，2003)。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雖然沒有明定保障新聞自由，但一般認定其保障之言論和保障出版自由已涵蓋了對新聞

¹ 亦稱社群網路，亦即以網路終端使用者為目標，強調使用者生成內容，並透過社群平台將生成內容傳遞予其餘網路使用者。

² 所謂第四權，通常被認為是三權以外的制衡形式，除傳統行政、立法、司法外，象徵第四權的媒體亦會監督這三者，替人民報導政府機關的內幕，揭露一般民眾難以得知的消息(黃靖芸，2020)。

自由的保障。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亦指出：「國會不得制訂任何與下列有關的法律，包括設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活動，剝奪言論自由，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為了糾正不平向政府請願的權利。」新聞自由在第一修正案的明確保障下，成為西方民主社會運作中的優良傳統(趙成儀，2003)。

3.傳統媒體的自律

美國憲法之父名言：「一個無法提供流通資訊，抑或缺乏資訊獲取管道的民主政府，最後將淪落為一場鬧劇或悲劇的序曲罷了（或是兩者兼具有之）。知識將永遠駕馭無知，而人民若欲成為自己的主宰，就必須擁有知識所賦予的力量來捍衛自己。」(引自黃銘輝，2019)。

而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Oliver W. Holmes，在 *Abrams v. United States*³¹ 一案的不同意見中提出的「觀念自由市場」隱喻 (metaphor) 中說明：「追求至善 (ultimate good) 的較佳之道，就是觀念思想的自由交流—檢驗一項主張是否為真理的最佳方法，就是將其置於言論的市場中與其他主張競爭，看其是否能被接受。」根據此概念之精神，在自由、開放的公共論述場域中，所有的思想，就連虛假的思想，都應受到保障，因為對任何言論的限制都可能附帶地限制了事實的傳播。相對的，若政府放手讓真實和虛假的資訊在自由市場上競爭，真相終會勝出。(黃銘輝，2019)。

4.社群媒體取代傳統媒體功能

然而若從現代社會消費者的角度出發，若選擇透過一份報紙獲取資訊，必定會得到一些自己不需要的內容。但若以社群媒體作為管道吸收新聞資訊，因社群媒體較能建立分眾機制，根據個別喜好資料提供篩選過後的內容。因此對消費者而言，透過社群媒體獲取其所需資訊的效率會高於透過傳統媒體(吳淑鈴，2016)，因此在媒體的選擇上，社群媒體逐漸超越傳統媒體而成為主流。

過往新聞媒體掌握了新聞的產製、編輯、傳播的垂直價值鏈，掌握著巨大的權力與利益，也受到強大的政府或人民監督，且背後受到投資者的影響，因此對於內容的釋出通常都接受了完整的審查。但在現今網路時代，閱聽人透過社群網站，也就是匯集各新聞來源的內容的「節點」，不再被掌控在新聞媒體的價值枷鎖中，反倒是轉為被各類聚合平台(Aggregator)如 Flipboard、News360、Apple News App、Google News 以及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s)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掌控，同樣地，因為訊息的製造與傳遞成本下降，對於社群媒體的言論審查權即成為當今重要議題(楊荏傑，2017)。

5. 社群媒體自律之不足

並且，有部分學家認為，傳統的古典言論自由法理法則面對今日數位革命後的社會，已不再完全適用。新興的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最大不同，在於其利用網路傳播資訊。網路高度允許用戶使用杜撰身分發布資訊的特性，大幅降低了有意散播假新聞者散播假新聞的成本。再者，社群媒體上「追蹤」、「按讚」等功能將使用戶更易於陷入客製性資訊導向的同溫層中，使人們失去多方汲取資訊的機會，使人們無法如過往廣泛接受資訊並分辨是非。不僅如此，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使得任何吸引人的內容都可能迅速而廣泛的傳播，卻難以被及時監督，更讓網路成為假新聞傳布的溫床(黃銘輝，2019)。

由此可知，傳統媒體在民主憲政中扮演著監督政府、發掘事實的重要角色，可視為民主分權制衡中的「第四權」，亦為維持民主社會正常運作之重要基石，且在過往的發展與審查中已趨於成熟，對於內容的審查也已有相關規範。但是，社群媒體因網路迅速傳播、平臺提供客製化資訊給個別用戶等因素，導致其已難以僅靠自律、自由市場機制等去確保內容是否適當，亦難以管控網路上的資訊可能造成的危害，且對於新興媒體的規範仍不成熟，因此，社群媒體審查權的範疇與施行，就成為十分重要的討論議題。下述就社群媒體對於言論自由的影響，提出數條理論與案例。

(三) 社群媒體對言論自由的衝擊

1. 言論自由定義

言論自由意味著人們擁有透過說話、著作、集會遊行或新聞報導等方式表達想法的權利。而網路上使用文字、圖片或張貼網路連結的表現，因同樣具備表達自我，說服他人的意涵，亦為言論表現的一環(王鼎楫，2021)。

2. 社群媒體上的言論對民主社會的潛在威脅

根據 2018 年 4 月的統計，Facebook 積極用戶已達 22 億 3 千 4 百萬，Youtube 與 WhatsApp 15 億，Facebook Messenger 13 億，足見社群媒體具有廣大用戶。且網路具同時性及匿名性，加上提供散播訊息的管道，可同時向眾多對象傳播不同資訊，尤其是不實資訊和煽動性言論，刺激公眾輿論，植入意識形態並操縱風向。演算法的變遷，為極大化使用者注意力，會根據使用者偏好提供相關資訊，可能使用戶陷入同溫層中。(王鼎楫，2021)。以上對民主皆有負面影響。

3. 言論自由的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指出，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能監督所有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為維護這些「公共功能」，政府有權在合乎比例原則的前提下，權衡「公益」與「私益」，進行對整體影響較小且最具效率性的政策制定對其進行管制(王鼎棫，2021)。

總結

由上述可知，傳統媒體在民主憲政中扮演「第四權」，故應當給予適當的自由權及表達權，同時，也應基於比例原則對於媒體內容進行審查。然而，社群媒體因網路迅速傳播、平臺提供客製化資訊給個別用戶等特性，導致難以僅靠自律、自由市場機制確保內容適當，及管控網路資訊可能造成的危害。社群媒體上言論擁有的影響力可能有損民主社會資訊的流通，使個別用戶僅能接收片面資訊而受蒙蔽。因此，社群媒體審查權應當存在，但審查的範疇，即為本文研究重點。

參、 研究問題焦點與架構

(一)研究社群媒體言論審查造成之言論自由受損案例，剖析其案例發生原因與類型，並藉由判決結果與法源依據分析其法律特性。

(二)比較各國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的態度與法源訂定，並比較我國相似案例或法源。

法律探討:

針對以下各國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之規範歸結法案要素:

- 1.美國通信端正法 230 條
- 2.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

案例分析:

將過往曾因言論或帳號遭社群媒體公司進行審查甚至進行屏蔽而與社群媒體公司產生訴訟或糾紛的案件進行分類，區分為以下數點:

- 1.(煽動)暴力言論、色情言論、政治言論或其他方面
- 2.將以上案件進行案例分析，研究其背景、訴訟流程、判決結果與法源，並透過比較法律方式與我國法律或類似案例進行比較，對於他國法律以及我國法律之間的相似性或關聯性進行比較。

肆、 法律探討

四-1 法規探討:

(一) .美國《通信端正法》230 條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Section 230)

1.立法背景與內容: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中明訂禁止政府破壞言論自由，諸如網路言論或新聞媒體的內容亦在此保護範圍內。然而，為避免不當言論或危險性言論(暴力或色情等不當訊息)散佈，美國國會於 1996 年制定了《通訊規範法》，以管控網路安全，避免兒童接觸不當訊息。其中，法案第 230 條保障社交平臺或 ISP 等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維護言論自由之依據，使其免責於平臺上張貼的言論。但同時，為避免不當訊息傳播，此法案同時也賦予社群媒體公司出於善意，限制平臺上所出現之冒犯性內容的權力³。(賴昀，2021)

2. 影響:

以法條保障社群媒體良善環境

對於社群媒體使用者而言，此法案保障了用戶在社群媒體上所撰寫或張貼的文章，使使用者能在安心，而無須擔心因個人言論造成社群媒體公司面臨訴訟而必須以較嚴格規範審查的環境中發表言論。同時，使用者也可減少接觸網站不當言論的風險，對於兒童或社會而言，皆能營造出低風險而溫和的網路環境，也能確保網路使用者的言論自由。

同時，對社群媒體平台等網路公司來說，此法條使其得以對用戶在其平台上發布的非法內容免責，而使社群媒體公司不必因擔憂法律責任而不得以加強審查，進而限縮言論自由。並且，此法案所提供的網路審查權益，也使社群媒體業者得以有權對於網站上的言論進行適當審查，而保護平台內容，而對於使用者或提供者給予較良善的環境。

要求撤除法案 230 號

如同本法內容所述，此法保障社群媒體公司以「出於善意」的角度對於用戶言論或貼文進行審查，重者，甚至得以直接下架。此法雖然保障社群媒體內容的安全性，卻也造成社群媒體逐漸加強審查力度，甚至在近年來不斷有用戶因發表與政治或個人立場相關的文章而遭社群媒體下架，而使用戶對於社群媒體審查權提出異議，認為提供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法案第 230 條應當廢除。

社群媒體公司的回應

民權組織「電子前哨基金會」代理律師格林 (David Greene) 則指出，若廢除法條 230 條，則社群媒體公司將失去對平台內容免責的權益，而可能因此將平台上所有可能造成爭議文章皆以刪除而非審查後標示。如此，不僅無法達成用戶所要求的正義且開放的言論市場，反而可能變本加厲，使原有的言論自由

³ 引自：No provider or us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ublisher or speaker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

環境更加緊縮。(賴昀，2021)

不僅如此，美國媒體 Business Insider 亦引述 Facebook 執行長祖克柏和 Twitter 執行長多爾西等人言論，認為若廢除《通信端正法》第 230 條，則意味著網路平台必須以更嚴格的手段，扼殺言論自由，以避免遭受訴訟。(賴昀，2021)

(二)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Network Enforcement Act)

1. 立法背景與內容:

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德國對於猶太人的迫害，二戰後德國政府更加重視對於仇恨言論或煽動性言論的控管，加上近幾年德國頻繁出現與社群媒體、網路假訊息相關言論的恐怖攻擊，使德國政府決議草擬《社交網路強制法》以控制網路、社群媒體相關言論，並最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過此法案。

此法主要內容為以下數點:

- 大型社交媒體平台(多於 200 萬註冊帳戶)接受用戶檢舉不當貼文後，必須於 24 小時內撤除「明顯具危害性仇恨言論」貼文。
- 對於「不明顯具危害性仇恨言論」貼文，社群媒體平台須於 7 日內決定是否移除該篇貼文
- 社群平台須建立申訴、通報機制，使用戶得以舉報不當言論或訊息
- 社群媒體每半年需發表一篇報告，其中需列出期間舉報用戶數量及公司處理方式
- 企業如未於時刪除言論，則可能面臨最高五千萬歐元的罰款⁴

(徐曉強，2018)

2. 影響:

對言論自由的影響

由於社群媒體公司為營利事業，因此在獲益的同時，社群媒體公司並應當負起社會責任，或至少不應製造社會成本。因此，社群媒體公司勢必擔起審查內容而阻止不良內容傳遞的責任，而《社交網路強制法》已更加具象且清楚的法條規範社群媒體應當盡到的社會責任，為社群媒體「應作」或「應不做」的審查規範，提供更清晰的依據。不僅使社群媒體在審查過程中有所依據，也使用戶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不再對於規範無所適從。

然而此法訂定初期，也曾受反對聲浪。反對者認為，即便對於社群媒體擁有的審查權力提供更具體的規範與職責，此法卻也等同將原先政府所擁有的對於不良言論或虛假訊息的懲罰權力轉移至社群媒體公司。此法原先的目標便是給予社群媒體公司適當職權以規範平台內容，同時也規範社群媒體公司審查職權但在法條中對於「明顯具危害性仇恨言論」、「一般言論」的定義卻無法清楚規定或並不與時俱進，反而將審查言論的責任交付社群媒體公司，不僅加重社群媒體公司的業務量，也變相使社群媒體公司手握定義言論的生殺大權。原先

⁴ 引自法規英譯版 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urchsetzungsgesetz, NetzDG)

避免不當言論的美意，反而促使平台內容的單一化。

若要了解言論審查權對於言論自由的影響，可藉由社群媒體公司所實際執行的言論移除率進行觀測。以下是倫敦政經學院就《社交網路強制法》實施後，於 2018 年 1-6 月間就各社群媒體公司提交之報告，進行社群貼文移除率之研究：⁵

社群媒體平台	檢舉通知	實際移除數量	移除率(%)
Facebook	1704	362	21.2
YouTube	241827	58297	27.1
Google	2769	1277	46.1
Twitter	264818	28645	10.8

單位:則

因此，由以上資料可見社群媒體公司對於受檢舉貼文的移除率並不高，可見社群媒體公司並未因高額罰鍰便毫無審查而將所有遭檢舉貼文一律下架。也因此，就本則研究結果看來，反對者認為此法條可能促使社群媒體過度移除貼文而造成言論自由損害之情況，目前仍未浮現。

即便如此，反對者的言論卻並非不無可能。社群媒體公司確實可能因避免政府懲罰而過度移除貼文，或當所獲取的經濟、政治利益多過所需承受的成本或風險時對於貼文過度移除，進而造成言論自由的破壞。反對者的理論雖未顯現，但若不加以修正，確實可能發生。

社群媒體公司擔負審查言論責任

相對於社群媒體公司擁有的權力過大，部分論者更加重視社群媒體公司對於龐大責任而無法承擔的能力。確實，社群媒體應當肩負起審查平台內容的責任，但相對而言，原先應當由國家進行言論審查的職權反而轉向由社群媒體公司負責。在原本便以強大國家公權力介入審查的行政體系已無法對於言論進行完整而完善的審查體制下，隸屬於私人企業的社群媒體公司是否有足夠能力對於言論進行適當審查，也無法完整解答。

總結

自以上兩部法律探討可見適當的規範與法案設計確實可以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有良善的輔助與依據。本研究就以上資訊，歸結出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適當法規所需具備要素：

- 1.明確的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
- 2.法規對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
- 3.社群媒體公司定期上交申訴件數與移除件數報告，並就各類移除原因多寡進

⁵ 內容引自 Removal of online hate speech in numbers

行報告

4.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

四-2 要素探討:

(一)明確的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

社群媒體的用戶眾多，平台的管理端與公司內部必定無法閱覽並審查每一條內容，也因此對於不當內容的處置必定無法僅以單一組織或部門執行，而須仰賴用戶力量，將不當的貼文內容舉發並申訴。在如此情況下，不當內容申訴管道及處理方式即成為必須。

就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而言，由於其訊息提供者為用戶本身，且為針對另一用戶所發表之言論進行舉發，因此直觀且清楚的申訴管道即成為重要依據。就社群媒體企業而言，申訴管道的設置亦非難事，但如何以法規鼓勵社群媒體對於申訴管道才是關鍵。此部分可參酌前文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直接要求平台設置，以法律強制力規範。

至於社群媒體的處理方式，同樣參酌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透過審查不當內容後進行移除或屏蔽可做為社群媒體企業方的處理方式，且基於 2018 年此法在德國實施後，並未造成社群媒體公司因此而增加大量業務量，相同的，此法案在德國的成功實施同樣也證明移除或屏蔽的方式確實是可行且影響整體社會最小的處置方式。《社交網路強制法》的實施確實給予其餘國家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更明確且具可行性的實施方式。

但同樣的，此法中最為人詬病的：何謂「不當言論」？確實仍為爭議。本研究將會置之於第四點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進行說明。

(二)法規對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

基於上述「法規探討」部分對於《通信端正法》230 條所述，對於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可確保社群媒體公司並不會因為對用戶言論負責而使得社群媒體公司必須以更緊縮的方式對用戶言論進行審查並移除，進而造成嚴重的言論自由迫害。有鑑於此，法規對於社群平台自主權的友善則為此項要素中非常重要的核心關鍵，甚至可說，此議題主要探討國家是否在某種程度上將言論審查權轉移至社群媒體平台。

回顧第 230 條的條文內容，即可見「給予社群平台對其平台用戶言論免責」為其最重要宗旨，也被譽為「形塑網際網路世界的 26 個字」(Jeff Kosseff, 2019)。不僅如此，不少人也認為，網際網路世界與互聯網在現代社會中能快速發展，與此法保障社群媒體平台權益有關。對於推特、臉書等社群媒體公司而言，由於免責權，加上得以依照「善意角度」選擇文章的去留，使社群媒體公司得以更自由且獨立發展，進而使科技成就大幅推進，而可謂現代科技社會的重要推手。

相對的，此項要素最為人詬病的部分即在於近年來社群媒體公司使用的「演算法」與種種機制，易使同溫層大量出現，並產生仇恨言論等不當訊息，而社群媒體公司因免責，甚或因幕後企業的默許，進而使得不當言論傳播，在如此的情況下，社群媒體公司是否得以擁有免責權？

此議題確實具有複雜且多面向的觀點，但本文立場認定應當要繼續保障免責權，但應做修改。就各國立場而言，雖然對免責權仍有所質疑，但基於言論自由基礎，皆仍認同第 230 條內容中的免責權，而更強調應以明確法規訂定何謂不當言論，或要求此類不當內容應以例外狀態而不包含於免責權範疇。簡而言之，仍舊保障社群媒體平台免責權，但以例外狀態規範不當內容。

同樣地，在如此基礎上「何謂不當言論」問題再度浮上檯面，而將在第四部份解說。

(三) 社群媒體公司定期上交申訴件數與移除件數報告，並就各類移除原因多寡進行報告

就(一)、(二)點所提之要素，若在理想狀態下可達成一定效益，但就眾多質疑立場而言，仍具嚴重漏洞。其中，主要漏洞可分為兩大層面：社群媒體公司刻意對特定立場言論進行屏蔽或不屏蔽以及對於「何謂不當言論」定義不明確造成行政困難。本要素主要便是針對前者進行預防。

在避免言論自由受到剝奪的情況之下，國家或公權力難以透過直接管制方式對社群媒體平台內容進行控制，同時，行政資源也難以負荷每日數以萬計的資訊，加上前述國家將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轉移至社群媒體公司。如此情況將使社群媒體公司握有平台言論的生殺大權，卻也可能造成社群媒體公司的全力提升，進而促使社群媒體公司擴權而在言論世界擁有更大的影響力，甚至造成資訊壟斷的情況。

然而，國家卻難以對於社群媒體公司進行直接控制。首先，若國家過度干涉社群媒體言論審查，將可能引發「國家介入個人財產、企業」的質疑。再者若國家不斷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進行管制，將可能引發前述社群媒體公司避免受罰而過度緊縮言論情況，在如此情況下，公開資訊便成為重要解方。

就先前研究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所列之表格可見，透過企業公開審查結果可避免由國家直接對社群媒體進行控制，也使社群媒體企業有一定自由度審查平台內容。同時，由於資訊公開，政府便可依據個數值的比較，或透過移除文章數占總申訴數量比例檢視社群媒體公司是否過度審查或消極審查，並且可配合審查報告的方式對於社群媒體公司進行管制，也能藉此了解網路世界不當言論的趨勢及相關內容，進而執行相關對策。

同時，社群媒體企業為避免國家調查或為提升企業形象，便會自主加強審查層面的執行，避免過度審查或消極審查，進而改善現今社會常為人詬病的社群媒體過度或消極審查內容的現況。簡而言之，透過公開化資訊有助於公權力已非直接介入方式影響社群媒體公司的政策執行。

相對的，此方式也可能造成社群媒體公司為追求數字美化而對數值進行不實的潤飾或誇大。此時，便可依據偽造文書等法規對於企業開罰，在某種程度上，即可在不直接介入及不破壞自主審查基礎，並且不破壞言論自由依據的前提下，進行公權力執行。整體而言，公開化資訊將使社群媒體企業自我審查，並能對眾多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相關盲點進行調整與改善。

(四) 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

誠如上文一再提到的認定問題，就目前為止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最為人詬病的部分即在於如何認定不當內容。本部分將就以下部分進行說明:

在前文的敘述中，主要將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由中央政府或公權力行使機構轉移至社群媒體企業，由企業直接進行控制，但此作為即容易引發前文不斷提到的社群媒體企業擴權的問題。因此，在社群媒體企業掌握言論的保留或撤銷權力下，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的審查即成為重要要素。

相對於將社群媒體審查權完全給予特定機構進行執行，權力分立或許是當今社會中更受認同的作法。尤其在當今社會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有所懷疑，且在近日不斷有相關人士對社群媒體的言論審查表達質疑態度的環境下，更顯得重要。並且，在近年愈加重視多元文化與多元聲音的社會潮流下，單一言論審查機構亦不再是世界主流。多元且互相制衡的審查機構也成為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必經之路。

然而，第三方公正客觀團體究竟該以何種人士組成。首先，若以政府機關組成，不免再度產生政府壓迫言論自由的遐想，同時，亦違反前述要素-法規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支持，雖然在公權力執行上有所優勢，但不免有其缺失，且不免受輿論認定政治影響言論。但若以民間組織進行審查，亦容易有「民間組織受龐大社群媒體企業影響而改變判決態度」等因素，且民間組織是否有能力及正當性對於社群媒體平台進行審查亦有疑慮。

若以司法機構為主要審查機構，雖然在正當性以及公權力等各方面皆可謂最理想，然而，卻仍受司法途徑影響，而需搭配其他機構對於相關事件進行起訴或蒐證，不僅在過程中耗費大量成本，也並未從根本上解決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之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審查，僅是以當前法律進行最終手段救濟。因此，雖然司法途徑理想，但並未有完善配套措施。

因此，就本因素而言，得依各國法規相關內容，制定能擷取政府、民間團體與司法方面優勢的相關內容，制定一套能有能力完善審查且作為公正第三方的相關機構與制度。

總結:

整體而言，就以上所述四大要素可大致對以下要求或質疑提出解決方式:

(一) 明確的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

1. 社群媒體的內容繁雜與各地文化不同所造成的區域差異

2. 社群媒體言論審查的即時性
 3. 以人民自由申訴方式補足社群媒體企業的審查能力不足
- (二) 法規對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
1. 避免過度言論審查
 2. 將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轉移至社群媒體企業
 3. 避免公權力介入箝制言論自由
- (三) 社群媒體公司定期上交申訴件數與移除件數報告，並就各類移除原因多寡進行報告
1. 公開化資訊交由政府及社會審視審查程度
 2. 提供政府組織相關政策方針
 3. 避免社群媒體企業壟斷審查內容
- (四) 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
1. 避免社群媒體公司壟斷審查內容
 2. 提供受社群媒體審查內容而有所質疑者救濟管道
 3. 制定審查標準與依據

伍、 案例分析

本部分主要將聚焦於要素四: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由於該內容眾多，加上相對於其餘要素，此項要素對於整體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影響更為巨大，因此本部分將就過往案例，對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審查相關內容進行說明與比較。

(一)民間團體或社群媒體公司成立之第三方公正機構

雖然社群媒體公司普遍希望法律給予社群媒體更自由且有彈性的言論審查資格，但許多社群媒體公司也在輿論壓力或社會期望下自行籌組第三方公正員會，對於相關申訴案件提供客觀判決。本部分將就 facebook 成立之「監察委員會」(Oversight Board)審理臉書對於美國前總統川普對國會示威者發表之評論給予禁言之案件《案例判定 2021-001-FB-FBR》(Case decision 2021-001-FB-FBR)。(Klonick, K, 2020)

1. 事件源起:

2021 年 1 月，美國前總統川普於個人 facebook 及 instagram 頁面發表選舉具有舞弊情況以及對不久前闖入國會示威者支持相關言論，而遭 facebook 判定違反《社群守則》，並禁止川普於此二平台 24 小時內的發言，並於隔日決定將此禁令延長至永久。由於此項禁令遭到多方質疑加上事關重大，因此 facebook 於一月下旬將此案送至「監察委員會」進行審查。

2. 事件結果

監察委員會於5月做出裁決，認定facebook以¹避免暴力事件發生而及時禁止川普發文實屬正當，但後續在沒有正當依據下無限期禁止川普發文並不恰當，因此要求facebook於6個月內重新檢討相關裁決。

3. 分析

民間團體成立之委員會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三大要素：獨立性、透明性以及約束力(梁家權，2021)。

首先就獨立性而言，美國法律學者Kate Klonick對此賦予三大原則。首先為財政獨立，為避免委員會受企業箝制，造成判決不公，財政的獨立與不受影響為重要要素。臉書的審查委員會透過成立獨立基金會方式維持正常營運，而不受臉書控制。

至於委員會的透明性可透過四-2要素探討所述之公開化資訊方式達成。臉書的審查委員會同樣以此作為透明性依據，相關審查會在判決確立後上傳至網頁，提供人民判決書與依據，藉此作為判決標準。

約束力部分，則往往成為此三大要素中最難以達成的標準。首先，企業是否須按照委員會裁決進行作業並非強制，再加上裁判結果往往以單一案例為主，因此並非對於整體企業審查依據有所影響。換言之，同樣審查標準所下架的內容可能由於其中一方進行申訴而獲得救濟，但另一方卻無法獲得相同服務，並且更甚者，當同一內容成功申訴後，卻可能在下一次上傳同一貼文時，因案件彼此獨立而再度受阻。因此委員會的權能與強制力往往成為三大要素中最難以達成的依據。

(二) 國家政府或公權力成立之第三方公正機構

即便社群媒體企業自行籌組審查委員會，或透過其他獨立機構進行審查但仍難以有所強制性，且在約束力層面無法有效控制。準確來說，非官方獨立機構能達成獨立性與透明性，卻難以實行真正具有約束力的相關處分。因此，是否能確實達成目的，仍無法商榷。

因此，若以國家政府或公權力成立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社群媒體進行相關審查，在強制力部分便能有所依據，且亦有權作出相關處分，相對於民間企業，似乎能提供更有效率的處置。

即便如此，若將審查作業全數交由政府行政單位負責，又難免淪為前述政府干涉言論自由之談。因此，若要兼顧公權力與非政治力的干擾，亦即有所權力卻又獨立於行政權以外的權力，便似乎以司法權作為主要審查者最為適合。也因此，本部分將藉由法律案例對「司法建構審查體系」進行討論。

以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作為基礎

司法針對言論自由領域所做出的判決並不少見，同理，在針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所進行的案例之中，便可依據為解決言論自由與法律判決而產生之矛盾所產生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進行詮釋。簡而言之，透過此類憲法

解釋媒介便可達成理想目標。

- (一) 雙軌理論 (the two-track theory) 之內涵係將政府對言論自由之規制區分為「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s) 與「非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s)，並主張以較嚴格之違憲審查標準審查國家對「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蘇慧婕，民 106)
- (二) 雙階理論: (the two-level theory) :係指當某一政府之規制措施已依雙軌理論認定為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則須依雙階理論進一步判別該規制係針對高價值言論 (high-value speech) 或低價值言論 (low-value speech)，並異其審查標準。(蘇慧婕，民 106)

簡而言之，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的出現，旨在針對特定案例，特別是與法律判定可能與言論自由互相抵觸的案件時。因此在針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相關議題時，即可以更具系統的方式進行審查，並做出適當判決。依據相關貼文或遭受社群媒體公司進行裁罰的相關內容即可以不同價值言論進行區分，並藉由雙軌理論與階理論進行差異性審查，進而對社群媒體企業的裁決進行複決抑或是駁回。因此，利用司法系統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進行複決或再審具有可行性與強制性，可成為適當的第三方組織。

值得一提的是，就本文所述之以司法作為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的作為已是對言論自由與公平審查的最後一層依據。因此，若要減輕司法負擔，又或者欲增加效率，避免訴訟耗時，亦可佐以前述以社群媒體企業或其他社會機構所成立之第三方委員會，並藉由雙軌與雙階理論基礎進行審查，若必要或被審查者要求上訴時再交由司法進行審理，以為可行且具有階層性的判決方式。也不失為具有效率與強制性的審查模式。

陸、與我國比較

本部分會依據前文所述四大要素進行研究，探討我國法律或行政環境是否有相關機制得以滿足相關要素，若無，則以我國現又制度為基礎，探討是否得以適用。

(一) 明確的不當言論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

本部分的探討主要會依據兩大要點進行，首先為我國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另一部份則依據現有申訴管道的相關依據與使用規範。

相關法規規定

我國當前法律對於網路不當言論並未有特定專法進行規範，而主要以兒童

與青少年相關法規進行規範。簡而言之，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族群以規範所有不當內容(情色、暴力等)為規範領域，至於成年人部分則未有相關法規對不當內容進行規範，亦即法律規範主要是針對「個人權利侵害」而非廣義上對於不當內容的申訴。

即便如此，我國立法院仍於民國 105 發表「網路世界之言論自由與規範方式」相關議題探究，其中即開宗明義表達「現行法制仍有權對網路不法行為加以管理，各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且便利之申訴管道並積極查辦」，簡而言之，雖然我國目前仍未有相關法源規範，但此原則已給予法案以設置「不當言論申訴管道」為相關規範的基礎原則，對於不當言論申訴管道的提供也給予正面的肯定與支持。

不僅如此，雖然我國法規並未有明確訂定相關申訴管道的法規，但眾多可於我國境內使用之社群媒體平台街友提供相關服務，可以此了解此項服務並未有所限制，亦即雖然未強制規範，卻也並未觸法。

申訴管道的相關依據與使用規範

不論 facebook、instagram 或者 twitter 等社群媒體平台皆有相關檢舉按鍵，並可依據「對內容檢舉」、「對用戶檢舉」等方式進行申訴，藉由平台內部審查機制進行審查，決定審查結果。就目前事實看來整體社群媒體平台對「申訴管道」之際已可謂完善，因此本部分探討將以目前制度設計作為結論，而未探討另外結果。

(二)法規對社群媒體平台言論審查的支持與給予其對用戶上傳內容免責權

此項要素在訂定與實行上皆不易，且我國並未有相關法規，因此本部分在討論上將會以我國對社群媒體平台內容審查得態度作為依據，藉此比較我國在此項法案實施上的適用性。

我國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態度

我國立法院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相關研究中表示，如今我國法規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並未有所限制，主要原因有以下數點:難以認定言論適當性，以及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因此在法源訂定上並未有專法進行限制。對於社群媒體相關企業，主要以私法層面進行約束，亦即允許社群媒體公司與用戶進行說明，而同意企業以企業內部方針對平台內容進行審查或裁決。簡而言之，即同意社群媒體對於平台內容的審查，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抱持為有規範的態度。

也因如此，雖然我國法律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並未抱持開放態度，但也並未限制，意即可視為支持社群媒體對平台內容進行審查，雖然並未達成此要素中所重視之「政府支持」，但整體而言，並未悖於此要素所求。且回顧此要素之訂定目標及為避免社群媒體公司過度下架貼文，在我國目前的法律狀態之

下，對於內容審查也能有所彈性，而不會招致此負面結果。

值得一提的是，在近年來愈來愈多社群媒體公司不當撤下貼文內容的案件環境之下，政府也開始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進行評估，未來是否可能制定新法，對目前國內社群媒體言論審查相關制度進行規範，亦不得而知。且在規範的制定下，亦可能採納如美國通訊傳播法等已實行多年的相關法規內容進行制定，因此難以預測未來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態度。故本文將暫且不討論未來法規態度與方向，而僅以目前態度作為討論依據。

(三) 社群媒體公司定期上交申訴件數與移除件數報告，並就各類移除原因多寡進行報告

社群媒體公司能否定期上繳相關申訴件數或移除件數的報告，主要與該國法規制定與該國市場對整體社群平台影響力有極大關連，因此在本部分討論會區分此二部分分項進行說明。

該社群媒體主要負責企業設置於我國，或主要客群以我國國人居多

首先，以此特色進行區分主要由於此類企業較容易受到我國法律的影響，且政府對於此類企業的違規處分或規範較容易達成，故以此特色做為分類依據。簡單來說，此類企業由於大部分客群及負責機構位於國內，因此較容易以報告書或相關呈報方式達成上繳移除報告書的手段。以我國目前的行政手段，亦大量運用上繳報告書或相關企業進行說明的方式對負責公司進行規範，因此在此要素的執行上應當不算困難。並且在法源的制訂上，亦可不必透過如制定完整社群媒體相關法規的部分進行規範，簡單來說，政府甚至可以修法方式直接在現行對國內電信公司或媒體公司進行要求。由於此項法規並不涉及言論自由與企業營運、機密等層面，因此在執行上，並不會有所箝制。總歸來講，能以現行行政體制方式進行規範。

該社群媒體主要負責企業為跨國大公司，或主要客群並非我國國人

相對於主要對象為我國民眾的社群媒體，用戶更常使用的是這些負責企業為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客群涵蓋全球各國的社群媒體，甚至本文在討論過程亦更加著重在這些社群媒體的範疇。然而，在面對這些大型社群媒體時，便難以以一般規範企業的手段進行控制，主要原因如下：

1. 社群媒體企業的總公司並不設於我國，且我國用戶亦非此社群平台的大眾族群。此一現象將構成我國在規範此類社群媒體企業的重大障礙，由於我國對此企業的影響力並不大，若以嚴格制度規範，反而可能導致社群媒體企業在權衡利弊的過程後，選擇撤出，進而造成用戶權益受損。
2. 社群媒體企業勢力與資本龐大，因此即便以相關法律規定，社群媒體企業人

就可能以不配合或甚至以不實資訊呈報，在我國難以以公權力抗衡這些大型企業的過程中，便可能造成效率低落抑或無法達成目標的情況。因此，在此一情況下，便可能造成此要素的失靈。

綜合以上兩情況，對此類社群媒體的規範便難以單單透過此一要素進行考量，而須以多元化方式進行調整。主要方式如下：

1. 仍舊要求社群媒體企業繳交報告書：

雖然此類社群媒體企業往往資本龐大而經常對抗國家規範或相關制度，甚至以違規等方式取得利益，但國家仍就能透過公權力對相關企業進行控制。相對於前述主要對象主要為我國的相關企業，此類別的企業國家便須構思以更具強制力或恫嚇力的相關處分進行，甚至透過立定專法的方式進行規範。即便如此，仍可能面臨相關企業違規的可能。

2. 以其餘更加彈性作法替代：

如上所述，此類型企業往往難以以國家公權力進行控制，特別是在我國並非此社群媒體企業主要客群的狀態下，因此或許便須重新構思適當的應對措施。回顧此一要素的設置緣由，主要為避免社群媒體企業對用戶內容進行審查，同時能以此作為公眾審視的管道。若調整制度，僅以要求件數或申訴數字進行上繳，甚或更加精簡，僅以平均件數或增長、下降件數進行報告，雖然對原先目標的達成力度會有所削減，但如此便能使社群媒體企業愈加能夠接受，而至少達成最低限度的審視。

同時，本部分主要目標是以避免社群媒體過度濫權，造成用戶權益受損的狀況發生，因此，雖然在此要素的部分有所缺失，也能透過第四要素的執行進行輔助，進而保護用戶的言論自由與獨立。

總的來說，本部分由於涉及社群媒體企業內部的行政程序，因此在規範部分無法直接以我國狀態進行要素控制，因此難以以如今狀態直接進行討論。但總的來說，在社群媒體企業配合的情況之下，本部分的實行就我國狀態下仍舊屬於可行方案，因此本文將以以上分析作為本部分結論。

(四) 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對於異議內容的審查：

本部分將就我國現有行政資源或組織部門進行討論，依照前述案例分析部分區分為民間組織、司法部門等地三方公正組織進行討論。

民間團體、行政組織或社群媒體公司成立之第三方公正機構

社群媒體自組之公正機構：如同前文所述，許多社群媒體公司早已成立相關基金會或第三方審查機構，為避免用戶對審查結果有所質疑，而提供此項服

務，不僅對於相關審查結果有更深一層的保障，也增加用戶對使用該平台的信心，而增加使用時間與頻率。而本案例由於前文已詳述，因此本部分即不多贅述。

我國現有資訊第三方公正機構:由於我國目前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相關研究仍舊屬於起步階段，因此仍未有具有相當規模的第三方審查組織。即便如此，我國卻早已有相關組織，對於相關新興資訊科技管制有所規範或涉略，或可透過此類組織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進行公正的第三方審查。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一直以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是扮演超出黨派以外對媒體或相關資訊傳遞媒介進行審查與評判的重要組織，因此對於社群媒體的審查自是第一首選，且在近年來網路媒體逐漸取代有線電視媒體的環境下，NCC 也勢必朝向審查網路相關內容的方向邁進。因此，在種種因素之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當成為對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進行評判的重要第三方公正組織。

(2)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作為近年來對審查社群媒體內容具有代表性意義的相關組織，對於網路社交媒體生態與審查辦法應有更充分的經驗與審查能力。相對於 NCC 主要仍以有線電視為主要對象，事實查核中心更具有審查社群媒體平台的經驗，且其非政府的組織特性，或許更符合政府不干涉社群言論的重要條件。也因此，若以非官方組織作為社群媒體言論審查的第三方公正組織，或許台灣適時查核中心能成為可能組成。

司法作為第三方公正機構

司法作為第三方公正組織，勢必需要法規調整以做為司法單位審判依據以及相關評估，因此法規的推定將成為重要行動。然而，本文並非主要探討台灣法規與其餘國家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細部條文比較，且對於法規的制定也並非單純以相似性來評判，而須以更多面向的角度評估，以及長久的社會討論，固本部分將不就我國細部條文進行鑽研，僅以粗略要素與我國法律內容進行比較。

我國是否有相關規範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的相關法規

如前文所述，我國目前法規對於社群媒體言論審查主要是以默許態度對平台進行規範，簡單來說，即是在未過分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下，認同社群媒體企業以內部規範進行審查。如此，我國並未以特殊法條或專法對社群媒體企業盡行規範。如此情況，若在不涉及修法或過度規範的狀態下，便須司法單位將案件視為特殊案例，以前文所述雙階、雙軌模式進行審查。

然而，如今我國是否有雙階、雙軌理論的相關判決案例？且此案例在我國運用的頻率如何？種種皆是應用此項判決方式時未臻成熟的作法。即便如此，

雙軌、雙階模式確實在先進西方國家進行使用，因此，固然我國並未實用，但或可以國外案例進行參考，進而借鑒達成更精確的判斷。

柒、總結

本文主要透過分析國外相關法律，歸結出精確限制社群媒體言論審查全德相關要素，並於特定要素的分析中加入案例討論，進而歸結出更精密的要素分析，並最終與我國相關行政環境與法規使用進行結合，分析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於我國之適用性。本文主要以我國目前擁有之資源與法規進行析論，並佐以國外模式對我國缺失部分進行建議與使用，亦透過結合我國現有資源使影響較小。

整體而言，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終究屬於新穎而難以預測的新興議題，在本做資源有限的情況，加上此議題本身的不成熟，易使研究成果有所疏漏，在此致上歉意。然而，筆者亦期待在未來議題逐漸成熟後，加上對各項要素的深入了解，能透過修改要素的方式，完成一篇社群媒體言論審查權相關的重要研究文獻。時光逝去，或許在現今乏人問津的研究主題，將成為未來的熱門焦點，而筆者亦期許自我能成為其中的重要角色。也因此，期許此篇論文能成為基礎，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基石，在未來達成應盡之事，成就未來不論自我，亦或後人的重要成就，並成為相關領域的重要貢獻。

捌、參考資料與文獻

- Administrator, B. (2018). Removal of Online Hate Speech in Numbers. *Intermediaries / LSE Media Policy Project*.
- Blog administrator. (2018, August 16). *Removal of Online Hate Speech in Numbers*. *LSE Media Policy Project*. <https://blogs.lse.ac.uk/medialse/2018/08/16/removals-of-online-hate-speech-in-numbers/>
- Klonick, K. (2020). The facebook oversight board: *Creating an independent institution to adjudicate online free expression*. *Yale Law Journal*, 129(8), 2418-2499.
- Kosseff, J. (2019, April 15). *The Twenty-Six Words That Created the Internet*.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ttps://www.cornellpress.cornell.edu/book/9781501714412/the-twenty-six-words-that-created-the-internet/>
- 中央社(2021年01月12日)。審查、言論自由如何取捨？推特封殺川普帳號，社群媒體規範引熱議。**遠見**。取自 <https://www.gvm.com.tw/article/77154>
- 中央廣播電台(2021年01月13日)。憂網路巨頭審查言論影響深遠，法國政界一致譴責社群媒體封鎖川普帳號。**科技新報**。取自 <https://technews.tw/2021/01/13/french-politics-unanimously-condemned-social-media-for-blocking-trump-account/>
- 方華香。(2016, May 1)。網路世界之言論自由與規範方式。**立法院**。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85161>
- 王鼎棫(2021年01月12日)。**如果台灣立法允許社群平臺把政治人物帳號封掉？**取自 <https://plainlaw.me/2021/01/12/trumpsocialmedia/>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7, April 12)。網路爭議訊息之治理。**行政院**。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09e122f-1e4e-4d69-a2cc-821ab058ef0d>
- 吳柏緯(2018年03月22日)。老大哥回來了嗎？從臉書審查到德國《網路執行法》。**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facebook-censorship-netzd-g-bigbrother>
- 吳淑鈴(2016年08月19日)**傳統媒體 vs 社群媒體**。取自
<https://www.feja.org.tw/38614#>
- 卓越新聞電子報。(2021 4)。美國《通信端正法》第 230 條廢除爭議：社群媒體應不應該對用戶言論負責？.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0134>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ction_230
- 施伯燁(2014)。社群媒體—使用者研究之 概念、方法與方法論初探。**傳播研究與實踐**，4(2)，207-227。
- 梁家權。(2021, September 30)。社交媒體內容審查的類司法改革。**明報**。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96%87%E6%91%98/article/20210930/s00022/16328>

39705545/%E7%A4%BE%E4%BA%A4%E5%AA%92%E9%AB%94%E5%85%A7%E5%AE%B9%E5%AF%A9%E6%9F%A5%E7%9A%84%E9%A1%9E%E5%8F%B8%E6%B3%95%E6%94%B9%E9%9D%A9%EF%BC%88%E6%96%87-

%E6%A2%81%E5%AE%B6%E6%AC%8A%EF%BC%89

徐曉強. (2018, February 19)。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成功避免假新聞擴散，這些人卻不以為然。**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9674>

陳曉莉 (2020 5). 川普簽署行政命令以去除社交網站的保護傘.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7946>

奧美觀點(2020年10月08日)。注意力與影響力

之戰。**天下雜誌**。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257>

傘下獨媒 (2015年04月03日)。**傳統媒體與新媒體**。

黃銘輝 (2019年12月)。**從憲法上「知的權利」析論對抗假新聞的法治策略**。臺灣大學，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舉辦之「假新聞、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楊荏傑 (2017年02月20日) **新媒體時代來臨，傳統媒體如何面對「三崩」難題？**。取自 <https://group.dailyview.tw/article/detail/895>

趙成儀 (2003)。從國家機密維護論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 [電子版]。**展望與探索**，1(4)，9-22。

劉玉秋 (Ed.). (2021, October 12)。臉書言論審查不透明 蘇貞昌：平台不得逾越國內法。**中央廣播電台**。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13800>

賴昀. (2021, April 27)。美國《通信端正法》第 230 條廢除爭議：社群媒體應不應該對用戶言論負責？。**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0134>

蘇慧婕。(2017)。**言論管制的中立性-美國雙軌理論和德國一般法律理論的言語行為與觀點分析**。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九，201-269。

引用法源與案例: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Section 230

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urchsetzungsgesetz, NetzDG)

Case decision 2021-001-FB-FBR